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同比增加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或4.4%至約人民幣1,115.3百萬元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額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2%至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同比減少約0.6個百分點至約18.8%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46.9%至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65元，相當於同比減少約人民幣0.064元或49.6%
6. 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1,115,320</b>	1,068,591
銷售成本		<b>(905,107)</b>	(860,759)
<b>毛利</b>		<b>210,213</b>	207,832
其他經營收入	4	<b>46,055</b>	24,7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6,385)</b>	(55,005)
行政開支		<b>(50,222)</b>	(28,418)
其他經營開支		<b>(72,170)</b>	(93,690)
<b>經營溢利</b>		<b>67,491</b>	55,493
利息開支	5	<b>(23,891)</b>	(5,718)
<b>除稅前溢利</b>	6	<b>43,600</b>	49,775
所得稅	7	<b>(10,228)</b>	(9,049)
<b>期內溢利</b>		<b>33,372</b>	40,726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26,589</b>	50,134
非控股權益		<b>6,783</b>	(9,408)
<b>期內溢利</b>		<b>33,372</b>	40,726

##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時的匯兌差額			
—按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實體的財務報表		<u>455</u>	<u>891</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u><b>33,827</b></u>	<u><b>41,617</b></u>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u>27,044</u>	<u>51,025</u>
非控股權益		<u>6,783</u>	<u>(9,408)</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u><b>33,827</b></u>	<u><b>41,617</b></u>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b>0.065</b></u>	<u>0.129</u>
<b>每股股息(人民幣元)</b>	8	<u><b>—</b></u>	<u><b>—</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23,783	1,154,766
無形資產		233,209	241,470
商譽		201,589	201,5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2	4,178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3,536	3,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768	24,768
定期存款		25,000	45,000
已抵押存款		35,000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435	19,800
		<b>1,667,472</b>	<b>1,730,107</b>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59,480	194,854
數字資產		10,016	10,016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90,462	926,982
定期存款		225,519	264,125
現金		886,551	944,863
已抵押存款		247,095	91,8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0,706	2,950
衍生金融資產		12,825	82,041
		<b>2,952,654</b>	<b>2,517,66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03,253	453,042
銀行貸款		206,352	176,543
衍生金融負債		13,955	2,654
租賃負債		6,811	6,137
應付所得稅		3,192	10,455
		<b>933,563</b>	<b>648,83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019,091</b>	<b>1,868,83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686,563</b>	<b>3,598,94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805,025	836,366
遞延收入		-	882
租賃負債		-	3,917
遞延稅項負債		21,689	19,202
		<u>826,714</u>	<u>860,367</u>
<b>資產淨值</b>		<u><b>2,859,849</b></u>	<u><b>2,738,573</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	362,849	295,000
一般儲備		315,149	315,149
特別儲備		(6,017)	(6,017)
公平值儲備		(5,494)	(5,494)
匯兌儲備		(1,100)	(1,555)
保留溢利		1,355,215	1,328,626
		<u>2,020,602</u>	<u>1,925,70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020,602</u>	<u>1,925,709</u>
非控股權益		839,247	812,864
		<u>2,859,849</u>	<u>2,738,573</u>
<b>總權益</b>		<u><b>2,859,849</b></u>	<u><b>2,738,573</b></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一般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315,149	(6,017)	(5,494)	(1,555)	1,328,626	1,925,709	812,864	2,738,573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發行股份	67,849	-	-	-	-	-	67,849	19,600	87,449
期內溢利	-	-	-	-	-	26,589	26,589	6,783	33,37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55	-	455	-	45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5	26,589	27,044	6,783	33,82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362,849</u>	<u>315,149</u>	<u>(6,017)</u>	<u>(5,494)</u>	<u>(1,100)</u>	<u>1,355,215</u>	<u>2,020,602</u>	<u>839,247</u>	<u>2,859,84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一般儲備	特別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295,000	293,265	(6,017)	(4,271)	(1,859)	1,280,996	1,857,114	31,716	1,888,830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50,134	50,134	(9,408)	40,7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91	-	891	-	8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91	50,134	51,025	(9,408)	41,617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295,000</u>	<u>293,265</u>	<u>(6,017)</u>	<u>(4,271)</u>	<u>(968)</u>	<u>1,331,130</u>	<u>1,908,139</u>	<u>22,308</u>	<u>1,930,44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5 Tampines Central 1, #06-05 Tampines Plaza 2, Singapore 529541, Singapore。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 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無線通信：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的一切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於會計期間開始 或之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對上述發展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的若干資產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信及科技產品以及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ii)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及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字安全產品及服務；及(iii)電力供應，專注於太陽能的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和技術服務。

#### 收入之細分

與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之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78,037	75,765
新能源及服務	68,032	—
無線通信	969,251	992,826
	<u>1,115,320</u>	<u>1,068,591</u>

####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按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
- 新能源及服務(「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

- 一 無線通信(「**無線通信**」): 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 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 及相關配件產品, 以及無線通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完成了對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的業務收購。主要經營決策者已根據如上所示各經營分部的業務經營性質修訂可呈報分部及本集團的內部報告。先前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射頻同軸電纜」、「電信設備及配件」、「天線」及「其他」分部已被分配至「無線通信」分部。由於可呈報分部和分部列報的變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收入和業績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已按照修訂後的列報方式進行表述。

### 可呈報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經並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其他收入、中央利息開支、中央行政費用、公司層面的獨立董事袍金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等)作出調整。分部溢利或虧損用以計量表現, 原因為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 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撥回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 因此,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於下文載列：

	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數字科技及 數字安全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四年</b>				
<b>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b>				
時間點	55,307	68,032	969,251	1,092,590
隨時間推移	22,730	–	–	22,73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8,037	68,032	969,251	1,115,320
除稅前分部溢利	6,293	21,339	3,714	31,346
利息收入	14	2,541	24,518	27,073
財務成本	(14,662)	(9,842)	(10,366)	(34,87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7,517)	(4,140)	(12,764)	(34,421)
<b>可呈報分部</b>				
	數字科技及 數字安全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三年(經重列)</b>				
<b>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b>				
時間點	65,718	–	992,522	1,058,240
隨時間推移	10,047	–	304	10,35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5,765	–	992,826	1,068,591
除稅前分部溢利	11,536	–	36,455	47,991
利息收入	–	–	7,026	7,026
財務成本	(533)	–	(5,185)	(5,7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90)	–	(12,342)	(12,432)

## 可呈報分部溢利對賬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除稅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31,346	47,991
未分配金額：		
— 其他經營收入	18,982	19,056
—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淨額	14	(9,040)
— 其他未分配金額	(6,742)	(8,232)
	<u>43,600</u>	<u>49,775</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3,600</u>	<u>49,775</u>

## 其他重大項目

	可呈報及所有 其他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折舊及攤銷開支	<u>(34,421)</u>	<u>(168)</u>	<u>(34,589)</u>
<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b>			
折舊及攤銷開支	<u>(12,432)</u>	<u>(161)</u>	<u>(12,593)</u>

## 地域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客戶地理區域主要位於中國及印度。

下表載述本集團的收益以及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地理資料分析。於呈列地理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的地理區域呈報，而分部資產乃根據資產的地理區域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	1,034,005	1,010,263	1,611,840	1,601,249
其他	81,315	58,328	294	754
合計	<u>1,115,320</u>	<u>1,068,591</u>	<u>1,612,134</u>	<u>1,602,003</u>

\* 不包括其他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21,641	4,521
利息收入	16,325	7,026
已收賠償申索	118	214
服務費收入	38	1,551
商品期貨合約淨收益	7,241	2,597
匯兌收益淨額	-	8,123
其他	692	742
合計	<u>46,055</u>	<u>24,774</u>

## 5.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23,799	5,708
租賃負債利息	92	10
	<u>23,891</u>	<u>5,718</u>

## 6.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05,107	860,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攤銷開支	34,589	12,593
薪金及花紅	99,401	82,23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4,320	4,509
執行董事酬金	594	814
非執行董事袍金	959	899
員工成本總額	<u>105,274</u>	<u>88,455</u>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2,184	54,45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0,195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394	-
匯兌收益淨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	(8,123)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2,603)	5,9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u>56</u>	<u>95</u>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開支</b>		
本年度	4,560	17,8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755)
	<u>4,560</u>	<u>12,093</u>
<b>遞延稅項開支</b>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668	(3,044)
	<u>10,228</u>	<u>9,049</u>

- (i) 新加坡、中國及印度所得稅負債乃按有關國家稅項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進行計算。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相關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稅項規則及法規釐定。

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二三年：25%)。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及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於二零二三年可享受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15% (二零二三年：15%) 優惠所得稅稅率。

青海中控亦享有三年免稅、三年減稅50%的稅務優惠待遇。

- (iii) 已就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故其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 9.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8,000	295,00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發行普通股	<u>77,600</u>	<u>67,84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u>465,600</u></u>	<u><u>362,849</u></u>

##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除以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本集團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u><u>0.065</u></u>	<u><u>0.129</u></u>
－攤薄	<u><u>0.065</u></u>	<u><u>0.129</u></u>
每股基本盈利適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千股)	<b>408,892</b>	388,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百萬元)。



## 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921,132	803,463
應收票據	34,024	66,573
減：虧損撥備	(39,678)	(39,690)
	<u>915,478</u>	<u>830,34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915,478	830,346
貸予聯營公司的款項	21,191	21,191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1,680	1,680
減：虧損撥備	(22,871)	(22,871)
	<u>915,478</u>	<u>830,346</u>
其他應收款項	274,984	96,636
	<u>1,190,462</u>	<u>926,982</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自開票日期起90至270日內到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697,167	588,210
7至12個月	63,206	86,321
1至2年	65,359	95,508
2年以上	89,746	60,307
	<u>915,478</u>	<u>830,346</u>

### 13.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574,665	284,883
其他應付款項	128,588	168,159
	<u>703,253</u>	<u>453,04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01,809	239,543
91至180日	251,080	18,769
181至360日	8,320	5,013
超過360日	13,456	21,558
	<u>574,665</u>	<u>284,883</u>

## 14. 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製成品	34,399	20,749
購買原材料	251,665	20,779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或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與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統稱「**關連方**」)訂立(i)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銷售該等產品予關連方之條款；及(ii)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材料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新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主體由江蘇亨鑫變更至江蘇亨鑫及其附屬公司。新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23.77%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3.86%，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蘇州亨利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銷售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銷售上限為人民幣57.4百萬元。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採購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批准及確認新供應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採購上限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

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二三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伺服器租賃所得總收入	<u>4,200</u>	<u>4,20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亨鑫元宇」)(作為出租人)與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作為承租人)就租賃90台高性能伺服器(「伺服器」)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伺服器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伺服器租賃協議日期，上海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由執行董事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約39%，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0%。由於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上海掌御逾30%的權益，故上海掌御為彭一楠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伺服器租賃協議之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月租金為700,000港元，可進行不超過5%的年度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伺服器租賃年度上限為8.4百萬港元。

由於租賃伺服器予上海掌御之最高年租金低於10,000,000港元且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均低於25%，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掌御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信息安全服務，其中包括提供雲計算及雲存儲服務。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建立客戶群。通過訂立伺服器租賃協議，預期亨鑫元宇與本公司可通過向上海掌御租賃伺服器獲得固定收入來源，而上海掌御最終將伺服器之網絡空間轉租給其客戶。通過此舉可以使上海掌御利用其特有的雲存儲及雲計算技術直接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拓展業務領域並擴大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這對亨鑫元宇、上海掌御及本集團是一種雙贏局面。

有關伺服器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對上海掌御的收購，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間接擁有上海掌御之全部股權。因此，伺服器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上海掌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完成公告。

- (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可勝」)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與浙江可勝訂立運行維護技術服務合同(「服務合同」)，期限為(i) 金塔中光太陽能「10萬千瓦光熱+60萬千瓦光伏」項目10萬(千瓦)光熱項目(為一個10萬千瓦配套8小時儲熱的塔式熔鹽太陽能熱發電站，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金塔縣白水泉光電產業區內，預計運行期為25年)(「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併網發電」)日期前六個月及(ii)併網發電日期後連續五個年度。

根據服務合同，浙江可勝同意委託中光新能源，而中光新能源同意向浙江可勝提供以下服務：(i)在金塔光熱項目生產運行期間，在浙江可勝的監督管理下，負責協助金塔光熱項目完成生產任務及執行與之相關的日常工作；及(ii)提供金塔光熱項目設備系統的檢修維護相關服務，負責對設備和系統進行必要的監視、維修和養護，透過日常的維護使設備保持良好狀態，確保安全和穩定的運行。

服務分為兩個階段：(i)在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前六(6)個月(以浙江可勝通知為準)，中光新能源應按照浙江可勝的要求提前進場準備，熟悉設備及系統；及(ii)由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之日後，中光新能源連續五(5)個年度向浙江可勝提供運維服務。

服務價格總額為人民幣9,02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實際發電量及安全生產指標的達標情況予以調整)，由兩部分組成：(i)進場準備期服務費為人民幣52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調整)，於浙江可勝通知中光新能源進場準備當月起由浙江可勝按約分期支付；及(ii)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每年人民幣1,70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分期於每個運維季度支付，其中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百分之十(10%)的金額為考核費用，將根據年度考核結果結算並在結算後一(1)個月內由浙江可勝向中光新能源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付浙江可勝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5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並無因運維服務而確認的收入。

中光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簽訂服務合同日期，(i)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為中光新能源的控股公司，而浙江可勝持有杭州龍控約12.33%股權，故浙江可勝為杭州龍控的主要股東；及(ii)浙江可勝亦持有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聚中光**」)28.25%股權，而復聚中光持有中光新能源約28.86%股權，故復聚中光為中光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浙江可勝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而(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中光新能源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服務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服務合同須更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服務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d)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鑫科芯**」)(作為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首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同意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首筆貸款(「**首筆貸款**」)，自首份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鑫科芯將向南京掌御提供本金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的第二筆貸款(「**第二筆貸款**」)，期限由提取第二筆貸款之日起計為期一年，年利率為4.9%，用作結付有關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潛在收購事項(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執行)項下的代價。

彭一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下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各自日期，由於南京掌御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股權及由彭一楠先生間接持有49%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南京掌御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此外，由於第二份貸款協議(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及首份貸款協議屬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的一連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將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由於按合計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且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第二份貸款協議及首份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經鑫科芯及南京掌御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至。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向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提供資金。

第二份貸款協議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首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二零二三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鑫科芯(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與南京掌御(作為借款人)訂立有關第一筆貸款的展期協議(「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有關第二筆貸款的展期協議(「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統稱「貸款(展期)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受限於該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分別(i)將第一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ii)將第二筆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統稱「展期」)。

由於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相同訂約方之間訂立的一連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已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宗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展期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且貸款本金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展期及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南京掌御仍處於發展階段，訂立貸款(展期)協議有助於南京掌御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發展及經營其集成電路、數字產品、電腦硬件、電腦技術應用及軟件的開發、設計及銷售業務。貸款展期將確保南京掌御通過儲備其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的多元化發展戰略而能夠順利經營，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由貸款人及南京掌御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展期)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第一筆貸款(展期)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展期)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二四年四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對南京掌御的收購，收購完成之後，本公司間接擁有南京掌御之全部股權。因此，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南京掌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完成公告。

### (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581	3,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9	342
總計	<u>3,900</u>	<u>3,833</u>

### 15.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捐款承擔	<u>1,000</u>	<u>1,500</u>
	<u>1,000</u>	<u>1,500</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承諾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500,000元，為期20年。

## (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項目的重大波動解釋如下：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或「報告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6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或約4.4%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115.3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增加，部分原因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對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光新能源」)的收購。

中光新能源的收入形成本集團的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8.0百萬元。

若不計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收入貢獻，(i)無線通信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92.8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2.4%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69.3百萬元；及(ii)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包括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統稱「掌御公司」)，且不含中光新能源)錄得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2.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8.0百萬元。以下為按業務分部類別對收入的分析。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隨著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對掌御公司的收購，由掌御公司組成的新業務分部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經已形成。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掌御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8.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2.9%)，其中來自(i)設計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ii)流片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38.6百萬元；(iii)知識產權授權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數字科技、雲端運算及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

## 新能源及服務

隨著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對中光新能源的收購，新業務分部新能源及服務已形成，聚焦透過太陽能發電產銷供應電力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與技術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光新能源已自該業務分部50MW及10MW發電設施的太陽能銷售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68.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0MW發電站已發電2,313小時(同比增長約5.6%)，發電量67.77百萬千瓦時(同比增長約8.4%)，其中上網電量66.44百萬千瓦時(同比增長約8.3%)。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收益流，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邁向全新的業務多元化舞台。

## 無線通信

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儘管本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並拓寬產品組合廣度以維持其市場地位並獲得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的訂單，但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收入僅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小幅減少人民幣23.2百萬元或2.3%。

## 毛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8.8%，而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為19.4%，同比小幅減少約0.6個百分點。若不計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其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取得約15.2%的綜合毛利率，較上年的約18.7%減少約3.5個百分點。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取得約35.3%的毛利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毛利率為約29.7%)，同比增長約5.6個百分點。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取得約58.6%的毛利率。

如前所述，因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為維持市場份額，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爭取更多訂單，因此毛利同比有所下降。具體而言，射頻同軸電纜產品的毛利率面臨約33%降幅，乃該業務分部毛利率惡化的主因。

因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5.3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8.2百萬元或20.6%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47.1百萬元。

就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而言，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5.3%（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毛利率約為29.7%），同比上升約5.6個百分點。由於數字科技、雲計算及服務業務之性質，毛利率通常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產品結構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變動，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錄得較高毛利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毛利貢獻為人民幣27.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22.2%。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約為58.6%，對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貢獻為人民幣39.9百萬元。由於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同比略微下降。

為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加大新產品研發投入和新技术應用力度，提升產品盈利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智能化、信息化、精益開發。除了微創新、微經營活動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提高產出效率、降低人工和物料消耗、嚴控進貨成本、縮短應收款循環，加強庫存管理，以突破成本改善的瓶頸，維持適當的毛利率，應對市場競爭的壓力。由於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收購後進一步發展及為本集團作出全年貢獻，預期未來在中國將有更多的光熱項目獲得運維服務，由於該等新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遠高於本集團傳統的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本集團將能夠實現更高的整體毛利率及毛利貢獻。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或約85.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
- (ii) 政府補貼及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17.1百萬元；
- (iii) 匯兌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及
- (iv) 其他項目淨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約20.7%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6.4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薪金開支增加、運輸成本增加，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開拓市場的需要而導致差旅及招待費用增加等因素綜合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或約76.8%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0.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後，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合併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6.2百萬元的工資相關開支)；(ii)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i)諮詢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或約22.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2.2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

(i)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從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72.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或32.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研發開支中約人民幣56.8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18.3%)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以修改及改進本集團電信產品所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乃由於掌御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年進行研發活動所致，及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乃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進行研發活動所致；(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無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陳舊存貨撥回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陳舊存貨撥備約人民幣6.0百萬元)。

###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約319.3%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購中光新能源的銀行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及與中光新能源之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

###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21.6%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光新能源為本集團貢獻正數溢利，成為本集團增長的新動力。

###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掌御公司及中光新能源的附屬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評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故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享有15%優惠稅率。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3.3%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考慮利息開支及非控股權益增加的影響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約46.9%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6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 商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人民幣20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5.1百萬元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收購掌御公司所致及人民幣46.5百萬元乃由於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收購中光新能源所致。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需進行商譽減值。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及其他合約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6百萬元或約33.1%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9.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成品交付增加以及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的流片及設計服務客戶的成品增加。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2百萬元或約10.3%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15.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增加約人民幣34.7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所致)；及(ii)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增加約人民幣49.3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售電收入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中約76.2%為六個月內到期，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例則為約70.8%。

就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8%(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7.3%)超過兩年。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主要與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非運營商客戶(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有關。本集團預計於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加大收回未結算餘額的力度。



- (ii) 預付款項及非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4百萬元或約184.7%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就收購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餘下股權所支付的按金及(ii)就建議重組中光新能源業務所墊付的資金。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9.8百萬元或約101.7%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74.7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原材料採購增加。
- (ii)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6百萬元或約23.5%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工資相關的應付款項減少。

### **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1,011.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2.9百萬元)，其中包括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81.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6.9百萬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四年，固定年利率為3.45%至4.2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至4.7%)。餘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529.7百萬元，該等貸款主要用於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為收購中光新能源提供融資及具固定利率。

## (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620,12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47,771,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952,65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7,664,000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67,47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0,107,000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760,27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9,198,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33,56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8,831,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26,714,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0,367,000元))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東權益達約人民幣2,040,20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5,70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總額、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約為人民幣1,419,16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80,821,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流動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6,35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543,000元)及有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非流動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05,02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6,366,000元)。

除短期計息融資外，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總額	1,760,277	1,509,198
資產總值	4,620,126	4,247,771
資產負債率(%)	<u>38%</u>	<u>36%</u>

### (III) 回顧與前景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收入約為人民幣1,115.3百萬元，比二零二三年同期增長約4.4%；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比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46.9%。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保持總體平穩，雖然面臨一些挑戰，但仍呈現良好發展勢頭。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GDP增長平穩，期內GDP同比增長5.0%，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新動能加快成長，高質量發展取得新進展。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GDP增長4.7%，增速比第一季度的5.3%有所回落。有關的回落可以歸咎於第二季度的極端天氣、雨澇災害多發等短期因素影響，但經濟穩定運行、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第二季度經濟體量超人民幣32萬億元，工業增加值、貨物進出口總額都超人民幣10萬億元，總量指標規模依然十分可觀。中國國內需求持續恢復、外部需求有所改善。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6.0%，比二零二三年全年之同比增長4.6%增加1.4個百分點；中國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3.9%，基礎設施和製造業投資分別增長5.4%和9.5%，而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投資增長15.3%，顯示復甦暖意。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高技術產業投資同比增長10.6%，快於全部投資6.7個百分點，相關指標印證中國經濟結構不斷優化，新動能加快培育壯大。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底，累計建成開通5G基站總數391.7萬個，較二零二三年末的淨增加54萬個。

總的來說，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平穩，繼續保持高質量發展的態勢。但也需關注一些潛在風險，保持警惕和韌性，為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經濟發展奠定基礎。

## 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

美國半導體行業協會(SIA)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五月全球半導體行業收入達美元491.5億，同比增長19.3%，環比增長4.1%。分地區看，二零二四年五月同比數據方面，中國增長24.2%，美國增長43.6%，亞太及其它地區增長13.8%；但是歐洲下滑9.8%，日本下滑5.8%。二零二四年五月環比數據方面，中國增長5%，美國增長6.5%，亞太及其它地區增長3%，日本增長1.6%；但是歐洲下滑9.6%。在新冠疫情引發的短缺之後，行業為建設產能而投入的巨額資金明顯超出了預期，導致產能過剩引發的下行週期已經持續了兩年多。在持續去庫存、降投資、減產能的推動下，行業層面明顯出現了回暖的跡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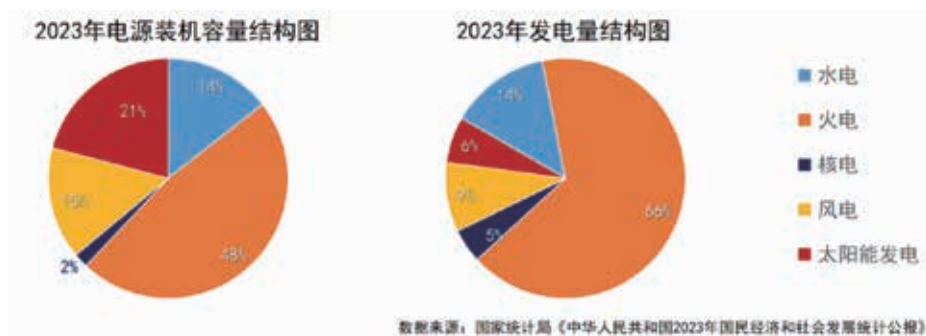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因生成式AI普及、帶動相關半導體產品需求急增，且存儲需求預估將呈現大幅復甦，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增長13.1%，金額達到美元5,883.64億，創歷史新高。從細分品類來看，WSTS預計二零二四年增速最快的三個品類是存儲、邏輯和處理器，分別增長44.8%、9.6%和7.0%。而模擬芯片受去庫存及需求低迷影響，增速約3.7%。

AI算力芯片這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強需求繼續領跑，一方面，人工智能服務器需要處理數據傳輸的高速IO芯片和內存控制器，以及優化計算和內存單元功耗的電源管理芯片，從而為成熟製程產品帶來增量。另一方面，邊緣人工智能帶來的創新應用也在加速發展，利好邊緣機器學習所需的SoC、MCU、存儲等芯片，以及相關的製造工藝、3D封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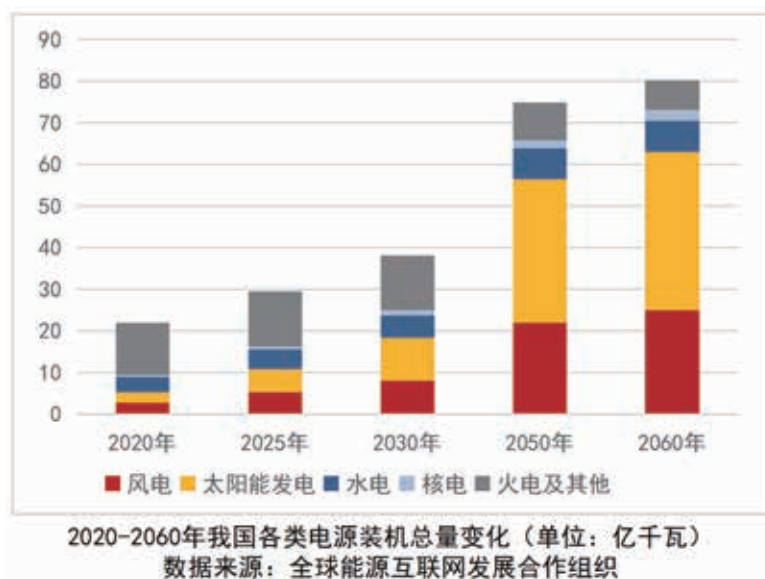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緊抓市場機遇，通過穩定老客戶，拓展新客戶，芯片定制服務好於行業表現；同時大力發展IP授權以及數字安全業務新業務，創造新的增長點。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板塊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其中，芯片定制服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半導體IP授權實現收入人民幣5.6百萬元；數字安全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目前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板塊在手訂單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為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經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 新能源及服務

二零二三年，中國全國電源總裝機容量29.2億千瓦，中國全國總發電量9.46萬億千瓦時。二零二三年，風電、光伏總裝機容量突破10億千瓦，約佔中國全國發電總裝機容量的36%；但由於風電、光伏利用小時數較低，兩者總發電量佔比不足16%。



若要實現雙碳目標，必須構建以新能源為主力電源的新型電力系統，風電、光伏總裝機容量將遠超最大用電負荷，同時，高比例風電、光伏並網將給電力系統帶來系列挑戰。中國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發佈《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區為重點的大型風電光伏基地規劃佈局方案》，提出：到二零三零年，規劃建設風光基地總裝機約4.55億千瓦。



光熱發電是典型的有助於新能源消納的新能源，能夠提供轉動慣量和無功支撐，是極為罕見的電網友好型低碳電源，還可增配天然氣或生物質補燃系統作為保障性電源。從技術角度看，光熱發電是高比例新能源電力系統的理想選擇。二零二三年三月，中國國家能源局綜合司在《關於推動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有關事項的通知》中提出，力爭「十四五」期間，中國全國光熱發電每年新增開工規模達到300萬千瓦左右。截至二零二二年底，中國光熱發電累計裝機僅為588MW，這與十四五期間15GW（15000MW）的建設相比還有約14.5GW（14500MW）的缺口。政策推進下，中國光熱發電產業已經逐步進入大規模商業化落地階段。

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作為中國國內光熱電站以及熔鹽領域建設的先行者，以推動「光熱發電」為核心耦合多種儲能技術的應用為己任，致力於成為新能源儲能領域的投資、建設和管理平台。當前中光新能源全資擁有青海德令哈10MW和50MW兩個塔式光熱熔鹽儲能發電站。是中國首批光熱發電示範項目、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支持項目，設計發電量1.46億度，是全球第一座達到設計發電量的光熱儲能電站。

中光新能源利用自身十餘年的光熱電站建設、運維實戰經驗和積累，及時進行市場部署，為其他光熱電站提供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規範化、體系化O&M解決方案，為電站健康運營保駕護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光新能源已簽約的外部光熱電站運維訂單共計三個，分別為中國綠發金塔中光太陽能項目、國家電投新疆鄯善1GW一體化項目、中電建西北院青豫直流二期海西基地，累計合同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24億元，正在商業談判及跟進中的潛在合作客戶超過5個，合同總價預計超過人民幣2億元。

## 無線通信

隨著中國國內5G深化建設，移動通信無線網絡覆蓋深度覆蓋拉動網絡投資建設，目前本集團射頻同軸線纜、天線、射頻連接等產品在手訂單充裕，均實現滿負荷生產，為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經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同時，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取得了一定的海外業績，同比錄得約39.5%的增長。不過，對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預測卻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主要原因是受到全球範圍內的複雜海外政策與局勢的影響，包括持續的貿易摩擦以及地緣政治持續的緊張局勢等因素。這些不穩定因素導致市場需求波動以及對海外市場開拓難度增加。在面對這些挑戰的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努力加強風險管理與市場預測，尋求創新解決方案，以確保業務在複雜的國際環境中穩步發展。

中國國內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業投資的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基站天線、傳統饋線、跳線組件等各類產品的銷售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條件。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更分別以高排名中標了多個中國移動以及中國電信的集中採購項目，為二零二四年的業務打下了堅實的基礎。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電信運營商及各省份電信運營商之集中採購項目以及企業級客戶的中標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市場地位繼續得到鞏固。

## 展望

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預計國際環境繼續表現複雜，但在中國繼續採取非常有力的宏觀政策、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下，預計中國將能實現全年的經濟增長目標，經濟可持續向高質量、創新型經濟發展，在經濟的轉型過程中，產生大量的投資機會。隨著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對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剩餘股權的收購，不但可以為本集團業務模式增加多元化以及利用本集團的數字安全技術協同發展光熱項目運維服務，並可以創造新的穩定收入來源。

預期伴隨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發展以及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發揮，定能為本集團的穩定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為各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 (IV)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崔巍先生 <sup>(1)</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張鍾女士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及權益	15,894,525	3.41%
杜西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468,000	2.46%

附註：

- (1) 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8%。
- (2) 張鍾女士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Wellahea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ellahead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V)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金永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 <sup>(附註)</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權益 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金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崔巍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段所載董事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須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券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期末及報告期間內任何時候，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惟本公司於其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除外。激勵計劃毋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VI) 補充資料**

### **1. 審計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錢自嚴先生、崔巍先生、李珺博士、浦洪先生及張鍾女士。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關會議由錢自嚴先生主持。

###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所有守則條文。

### **3.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對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準則。

#### **4. 股息**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發股息。

#### **5. 審閱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 **6.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7. 僱員及薪酬常規**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033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及有關員工的個人表現後釐定，並會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並會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獎授酌情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本公司亦於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激勵計劃以實施江蘇亨鑫的長期激勵及約束機制，並充分調動江蘇亨鑫核心及關鍵僱員的積極性，以確保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 8. 報告期內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鑫科芯(「買方」)與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徐州錦瞰」)及白遠燎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統稱「目標公司」)各自的剩餘49%股權(「待售股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22.0百萬元(「代價」)。

買方應付之代價乃參考賣方於待售股權的持股比例，並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償付。將由買方獲得且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金額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相當於代價的60%)的銀行借款將全部用於支付代價。

代價乃由股權收購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約人民幣1,066.8百萬元編製的初步估值，該估值主要以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V/EBITDA」)比率為依據；(iii)目標公司的公司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及(iv)本集團於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後可獲得的利益。

由於待售股權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徐州錦瞰由彭一楠先生最終擁有約99%，彭一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徐州錦瞰為彭一楠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白遠燎先生(即上海掌御的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待售股權收購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權收購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發生)後，本公司通過買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目標集團內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股權收購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之二零二四年七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完成公告。

## 9. 於報告期間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配售價**」)認購本公司最多合共77,6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股份擬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7,60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6港元折讓約17.24%；及(ii)緊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92港元折讓約19.46%。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的1.5%。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狀況、配售事項規模及現行市場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直至最後交易日，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72.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有關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或36.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研發採用人工智能模塊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
- (ii) 約30%或21.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擴張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及
- (iii) 約20%或14.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由於本公司積極探索分散風險及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商機，充足的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可支持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及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有關完成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獲達成，並且配售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落實。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77,6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亦並非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一致行動的第三方。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所得款項淨額獲動用及存置為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本公司(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108,868,662	28.06	108,868,662	23.38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2</sup>	15,894,525	4.10	15,894,525	3.41
杜西平 <sup>附註3</sup>	11,468,000	2.96	11,468,000	2.4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0	0.00	77,6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51,768,813	64.89	251,768,813	54.07
總計	<u>388,000,000</u>	<u>100.00</u>	<u>465,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實益擁有Kinge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杜西平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如上述股權表格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5%由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持有。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提交之翌日披露報表。

## 10.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11.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披露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gxin.com.sg>)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